



隱瞞賬戶被終止「社民連」趕掠尾水

二月已知悉 本月始公開 其間照宣傳募捐

追蹤報道

「社民連」一直以其反中亂港立場而備受批評。香港文匯報早前踢爆「社民連」被原業主「掃地出門」，本月初，其滙豐銀行的戶口也被銀行方面正式宣布凍結。據香港文匯報了解，「社民連」早於今年2月就已接獲滙豐銀行方面的通知，指會終止其銀行賬戶，但「社民連」一直未有向外透露，而是繼續在其宣傳單張上貼出該戶口的賬號，在賬戶被正式凍結前的幾個月時間盡可能掠取「最後的捐款」。有長期關注「社民連」動向的社區組織表示，「社民連」在街頭的籌款活動事先並沒有得到政府的批准，應該屬於非法籌款，而這個反中亂港組織所籌集的款項，有可能會被用作「危害國家安全」的資金，應該予以沒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本月6日中午，包括陳寶瑩、曾健成（阿牛）、黃浩銘、周嘉發、唐婉清等多名「社民連」頭目到中環皇后大道中滙豐總行大廈示威叫囂，聲稱「接獲滙豐單方面終止『社民連』賬戶的通知」，導致「『社民連』失去所有銀行賬戶」，又稱部分成員的私人銀行賬戶亦被銀行取消，是「對香港人結社和發表言論自由的打壓」云云。

從未對外透露賬戶將被凍結

但據香港文匯報了解，早於今年2月，「社民連」已接獲滙豐銀行方面的通知，指其銀行賬戶將會被凍結。記者翻查「社民連」的社交平台內容以及有關成員公開發表的言論，發現他們從未對外透露銀行賬戶將被凍結的消息。

由今年2月至6月期間，香港文匯報記者多次到「社民連」的街站現場觀察，其成員向路人派發的傳單中，除了一些亂港和美化暴力的言論之外，還有接受捐款的QR code，寫明是「支持『社民連』」的「滙豐捐款」賬號。同時，「社民連」設多種不同的捐款方式，包括「網上捐款」、「銀行過戶捐款」、「支票捐款」、「月捐款計劃」、「Paypal捐款」及「海外捐款」。據了解，這些款項都會集中在上述的被停用銀行戶口中。記者根據傳單中的QR code進行掃描，發現其中一個依舊能登錄「網上籌款系統」。系統內聲稱該組織多名成員身陷多宗官司，需要眾多法律費用，因此需要籌款。另一個QR code更依舊仍能進入滙豐銀行的「PayMe」系統。換言之「社民連」是明知滙豐銀行將會正式凍結其賬戶，因此在6月初賬戶被正式凍結前的幾個月內，依舊將之用於公開籌款。

公眾籌款活動未得政府許可

「社民連」自2006年成立以來，長期藉各種名義進行線上線下的公眾籌款，而這些公眾籌款活動未得到政府許可。根據民政事務局（現為民青局）的資料顯示，從2012年年至2017年，當局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共批出16個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獲批准的活動並不涉及公眾集會及遊行。資料中，「社民連」並無申請任何牌照，換言之，該組織在各種遊行、示威期間的募捐行為均屬非法「籌款」。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民連」進行的涉嫌非法公眾籌款活動並沒有收斂。在2021年7月及8月，「社民連」在旺角東天橋擺街站，其間展示捐款QR code，其頭目陳寶瑩、唐婉清等人被控無牌籌款。在今年3月16日，陳寶瑩和唐婉清被判罪成，分別被罰款1,000元及800元。

關注團體質疑非法籌款

長期關注「社民連」動向的「元朗監察議會聯盟」發言人司徒駿軒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社民連」長期進行反中亂港的政治宣傳活動，其公眾籌款活動並未獲得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屬於非法籌款。另一方面，外界也難以對「社民連」籌集到的資金進行監察，因此這些資金很有可能會被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他認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相關部門及公司有責任堵截任何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之資金往來，「『社民連』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凍結該組織的戶口是銀行/支付公司的責任所在。」



◆多名「社民連」核心成員本月6日在滙豐總行示威責慘，聲言不滿銀行凍結其賬戶。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社民連」「新寶口」門外掛着一間環保公司的招牌。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社民連」在街頭派發的單張上，列出QR code及設在滙豐銀行的賬戶號碼（右下角）作為籌款之用。

疑朵臭失「老巢」「掛羊頭」租「新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齊正之）「社民連」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悔改，繼續巧立名目周圈搞事。不過，社會民眾都愈來愈不滿其亂港行為，為了避免與之產生不必要的聯繫，有廠業主拒絕將單位出租給「社民連」。據悉，「社民連」目前的新「寶口」是以私人名義找人代租，能租多久就另當別論。在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的「47人初選案」中，「社民連」成員以不同方式為被告「喊冤」，試圖製造輿論話題以刷存在感，並趁機「掠水」。該案於2月6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審理，在開庭前一小時，「社民連」主席陳寶瑩、成員曾健成（阿牛）、唐婉清、周嘉發等人陸續在庭外流連。不久，陳寶瑩、曾健成突然

取出橫幅大聲叫口號，更稱「初選」案中的被告「無罪」云云。他們隨即被人群包圍起來，為了保障現場秩序，警方隨即疏散人群並控制現場。除了在現場搞事叫囂外，「社民連」成員還以四周貼街招的形式為被告「喊冤」。成員之一李盈姿，就被網民舉報稱她在九龍灣港鐵站附近行走，沿途不斷將手上寫着不同名字的「×××無罪」字樣小紙張，鬼祟貼在路邊的牆壁及燈柱上。這些小紙張上的名字大多為「47人初選案」中的被告，部分小紙張是反中亂港的口號，所為涉嫌藐視法庭。新業主或「死約」後拒續租

在另一方面，長期租用長沙灣某工業大廈

某單位作為「寶口」的「社民連」，早已引起業主和附近租戶的不滿。去年11月，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多名「社民連」成員正在長沙灣某工廈單位內清理物品，並將大包小包物資運出，部分拿去附近的回收站販賣。原來是該單位的業主拒絕續租給這個反中亂港組織，因此「社民連」唯有另找別處。據了解，「社民連」自知其名聲已臭，因此該新單位是以「社民連」一名成員的私人身份在附近一座工廈內租下一個單位。為了掩人耳目，新單位門外掛着「綠色××社區有限公司」的招牌，但其實，該公司是由已解散的「職工盟」及「社民連」成員杜振豪把持。據悉，該單位的業主已知租用戶的真正身份，待一年「死約」期滿時甚有可能不再與之續租。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投訴警察課報案中心明天停運

警：新安排增效率省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警方於日前宣布，投訴警察課位於灣仔軍器廠街三號堅偉樓附翼地下的報案中心將於明天起停止運作。市民如欲親身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可透過投訴熱線2866 7700進行預約，其他投訴渠道維持不變。有滋事分子在社交平台散播市民「投訴無門」的謬論，企圖混淆視聽，挑撥警民關係。警方昨日強調，新安排旨在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省卻市民輪候的時間，並沒有減少市民的投訴渠道。

市民可到報案室等作投訴

警方發言人昨日在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時表示，新安排旨在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省卻市民輪候的時間。投訴警察課位於灣仔軍器廠街3號堅偉樓附翼地下的報案中心停止運作後，市民仍可透過投訴熱線2866 7700預約會面，而投訴警察課人員會作出安排，於雙方同意的時間在灣仔警署與投訴人直接會面，及記錄市民投訴詳情。警方強調，一如既往，市民可隨時親臨各警署報案室或利用其他渠道，包括投訴熱線、傳真、郵寄及警隊電子平台作出投訴，無論透過什麼途徑作出的投訴，投訴警察課均會按法例及既定程序不偏不倚、公平公正地處理。

據了解，有別有用心者近日在網上借題發揮誤導市民，聲稱警方將「唯一」實體的投訴警察課報案中心停運，是想「削弱」監督機制，令市民「投訴無門」云云。事實上，這些混淆視聽的歪論根本不成立，因為一直以來，市民都可以到任何一間警署投訴警察，人員會登記個案轉交投訴警察課跟進。

不存在「投訴無門」不影響市民權利

據悉，將停運的堅偉樓報案中心與灣仔警署只有數十米之遙，新安排令警方更合理有效運用資源，根本不存在市民「投訴無門」。新安排的電話預約，更可節省市民等候或在交通上的時間。同時，投訴警察課在港九新界有辦事處，就進一步處理投訴接見市民錄取口供。即使有關的報案中心停運，市民還可以親身前往各警署報案室，及致電投訴熱線（電話：2866 7700）或傳真（號碼：2200 4460或2200 4461）；致函至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投訴警察課；使用投訴警察電子表格；或香港警察流動應用程式「電子報案中心」內的電子報案表格。



◆將停運的堅偉樓報案中心與灣仔警署只有數十米之遙。圖為灣仔警署。資料圖片

同時，投訴警察課還設有「表達不滿機制」，會按投訴性質合理地運用資源，致力排解市民的不滿，找出改進服務質素的方法，以提升警隊成員的專業水平，故目前的程序以至新安排都沒有剝奪市民的提出正式投訴的權利。

鄧炳強：二十三條最遲明年完成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藍松山）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最快今年，最遲明年就會完成。他強調，特區政府早前完成草案的第一稿後，國際發生了很多事件，法庭亦有新案例，由於整體國安情況有變化，因此要完備法例，同時必定會有公眾諮詢。鄧炳強表示，香港有憲制責任盡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安局須做細、做好相關立法工作。目前國際局勢動盪，外部勢力帶來的風險也日趨複雜，香港要成為抵擋外部勢力滲透的一道堅固防線。

需具前瞻性 執行切實可行

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僅是要應對類似2019年發生的事情，更是要面對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同時，立法建議需要具有足夠前瞻性，必須在執行方面切實可行，及有效維護國安。不過，政府目前未有設定一個時間界限，而是要仔細研究，讓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以有效執行。就律政司日前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及臨時禁制令，禁止4項與「港獨」歌《願榮光歸香港》有關的非法行為。鄧炳強表示，由於已在法律程序，他不便多講，但他引述特區政府早前回應說，這首歌在2019年廣泛流傳，歌詞內容包含一些已被法庭裁定可構成煽動的口號，近期更被錯誤表述為「國歌」，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要有行動。被問到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如何保障言論自由，鄧炳強表示，現行情況未必百分百處理到這首歌帶出來的問題，因此用禁制令是合適方法，而禁制令具體涉及什麼情況，要等禁制令實際發出後才可定斷。他強調，不可能統統評論兩句就知道何種情況是犯法，要視乎事件的前文後理，包括是否有意圖犯法及有沒有做犯法行為等。